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「幸福烘焙美味關係」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擴展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情感交流及良性互動，共同創造幸福指數，營造適婚青年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環境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國立屏東大學
- 三、承辦廠商：UniJoys(有你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
- 四、活動資訊
 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2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日)
 - (二) 活動地點：柒零生手做 DIY (屏東市公園東路 128 號 2 樓)
 - (三) 參加人數：40 人 (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)，並得視報名情形調整。
 - (四)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 - (五) 活動內容：詳活動行程表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學校等)、各縣市議會及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機關編制內單身公教職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- 六、報名及繳費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五) 或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請自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pop/Default.aspx>)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連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service@uniyoys.com.tw 或掃描報名表上之 Qrcode 或至 UniJoys(有你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(<http://www.uniyoys.com.tw/>)「近期活動/幸福烘焙美味關係」報名。
 - (三)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參加者需同意填寫報名資訊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；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如不同意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本資料由主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員應保證資料正確性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四) 繳費方式：

錄取人員名單俟本府核定後，由承辦廠商 e-mail 或簡訊通知參加人員，

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。

1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2、匯款資料（請接獲通知錄取再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）：

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

帳號：300540-101664 戶名：洪子茜

3、參加人員於匯款後，請 e-mail 至 service@uniyoys.com.tw 告知匯款時間與後 5 碼，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。

(五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承辦廠商，依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，退費規定如下：

1、活動 10 日前辦理退費，全額退費。

2、活動日開始前 6 日至第 9 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30%。

3、活動日開始前 5 日至第 3 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50%。

4、活動日開始前 2 日至前 1 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70%。

5、活動當日決定不參加未通知承辦單位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恕不退費。

【以上日數皆不含活動日及假日；以上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60 元後計算之。】

(六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，將另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。

(三) 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並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四) 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 5 日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通知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

留意信箱或垃圾信件與回覆信件。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承辦廠商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。

八、洽詢資訊：

(一) 屏東縣政府 (08)7320415 分機 6545 張小姐

(二) UniJoys(有你,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

活動專線 (02)2256-1314、手機 0980-891314、傳真 (02)2256-1356

E-mail : service@uni joys. com. tw 【Line@ : @uni joys】

九、活動相關訊息可至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網站/首頁/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pop/Default.aspx>)或承辦廠商 UniJoys(有你,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(<http://www.uni joys. com. tw/>)查詢及報名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